

13 执行--13.2 各种刑罚的执行--13.2.6 无罪判决和免除刑罚的执行

无罪判决是人民法院根据[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195 条第 2 和第 3 项](#)作出的判决。免除刑事处罚是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确认被告人有罪，但对被告人不适用刑罚的判决。

无罪和免除刑罚的判决由人民法院执行。在第一审作出无罪或者免除刑罚的判决后，并不立即发生法律效力，但无罪和免除刑罚的判决一经宣判，应该立即释放被告人，这主要是因为羁押被告人的理由已经不存在。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，对被告人采取羁押，目的在于避免被告人逃避审判和继续危害社会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判处无罪或者免除刑事处罚，是以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，或者虽然构成犯罪，但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为前提。在人民法院已经作出这种事实判断的情况下，对被告人继续关押已经丧失法律规定的条件，继续关押就是对被告人人身自由的侵犯。因此，在一审判决作出被告人无罪或者免除刑事处罚时，无论被告人是否上诉、公诉机关是否抗诉，都不影响人民法院立即释放被告人，对被告人采取的其他强制措施，也应立即撤销。如果二审法院对被告人改判刑罚，则按二审判决执行。[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249 条](#)规定：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、免除刑事处罚的，如果被告人在押，在宣判后应当立即释放。这一规定是为了使被告人及时恢复人身自由和名誉，避免造成不良后果。

在无罪判决生效后，人民法院不仅使被告人恢复人身自由，而且应当作好被告人的善后工作，及时对被告人恢复名誉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。